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澄清公佈 二零一一年年報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

於年報第29頁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節出現無心排版錯誤，當中各項標題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經修訂分配」、「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金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項下之港元價值單位應為「百萬港元」而並非「千港元」。

經修訂之年報第29頁之副本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已收取年報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不予理會原有之年報第29頁，並以經修訂之年報第29頁替代。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